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集中曝光一批涉医药领域广告违法典型案例

记者 王浩 昂莹莹

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公布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第七批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宁夏市场监管系统聚焦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民生重点领域,加大对“神医神药”虚假违法广告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一批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宁夏菲澜干熏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案

2023年2月28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宁夏菲澜干熏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2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宁夏菲澜干熏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使用患者形象进行诊疗前后效果对比或者做证明。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7日与第三方公司达成医疗美容案

例对比照片口头设计制作协议,协议中包括VT凤韵眼、PLA鱼骨支架提升术、鼻综合、眼综合等医疗美容项目前后对比照片,第三方公司将成品交付给当事人后,由当事人将这些对比照片悬挂于公司一楼的走廊、治疗室和门庭墙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1

宁夏百合堂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3年6月25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宁夏百合堂医药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作出罚款900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7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宁夏百合堂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微信公众号里一篇关于介绍药品阿胶广告文章里有“阿胶对润肺燥……心烦躁动、失眠多梦等症具有很好的治疗作用”等广告宣传用语。经

查,当事人在该公司公众号内发布的内容,无法提供可以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等信息作为该药品广告宣传的证明材料,且该药品广告的宣传功效内容与且该药品广告的宣传功效内容与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也未取得广告批准文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5

银川市金凤区浩东美容店

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3年8月2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银川市金凤区浩东美容店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4月3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银川市金凤区浩东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内价目册中所列的“泰秘·乳疗”项目,广

告宣传中含有“预防乳腺炎”“平衡体内激素”等医疗用语。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4月6日在淘宝店铺订购价目册3本,每本50元,故本案广告费为15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6

宁夏倾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案

2023年8月6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宁夏倾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14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宁夏倾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该公司经营场所悬挂的患者医疗美容手术前后案例的对比照片。

经查,当事人委托第三方广告公司制作内部员工形象宣传照片,并将患者医疗美容手术前后案例的对比照片置于员工形象宣传照片下方,成品交付后未经审查,该公司将这些对比照片悬挂于公司一楼至三楼经营场所及电梯内。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银川军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

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案

2023年8月7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银川军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0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线索,对银川军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发布的户外医疗广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该医院北侧窗户外有当事人发布的内容为“银川军大医院:特色中医、脐针疗法、头颈肩胸腰背手足等各种疼痛……”户外广告窗帘两块。经查,当事人

为了宣传该医院开展的特色中医脐针疗法和治疗头颈肩胸腰背手足等各种疼痛,在淘宝上定制广告,由当事人提供广告内容,广告制作费用600元,双方未签订广告窗帘制作合同,并将收到的广告窗帘自行安装到该医院北侧窗户外,当事人于2022年4月27日申请的医疗广告审批内容与当事人发布的内容不一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灵武市加贝瘦养生馆

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3年7月20日,灵武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灵武市加贝瘦养生馆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作出罚款175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6月16日,灵武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灵武市加贝瘦养生馆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墙上张贴宣传图内容为“加贝瘦瘦身,加贝瘦美体垫,不控水,不控油,不节食,不反弹,月瘦15~20斤,今天减,明天

瘦”,玻璃门和西侧玻璃上张贴的彩喷条的内容为“一天可减(瘦)1~3斤”。经查,当事人主要通过中药包和合理膳食的方式使消费者达到减肥的目的,不能提供可以证明宣传内容中“日瘦1~3斤、月瘦15~20斤”的材料,制作广告费用为5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灵武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6

●李成遗失车辆宁 AJ1123 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21122892,特此声明。

●王洪青(身份证:640111196404191511)遗失于2020年10月29日开具给银川立达深航酒店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餐卡抵顶工程款)收据一张,票号:7516871,金额:5000元,特此声明。

●银川兴庆区玲兰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00MA76K2A03W)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李佐君遗失宁夏新材集团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云开苑1-1310室购房收据二张,开票日期:2010年5月12日,票号:0025136,金额:140000元;开票日期:2010年3月31日,票号:0044816,金额:30000元;于2010年4月23日开具的购房发票一张,票号:00113185,金额:96350元,特此声明。

●银川浩宇腾达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X78P9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东阳市天元建设有限公司遗失与银川吉邦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沙源逸都花园八区12号楼1单元1402室商品房买卖合同正本,合同编号:YS20210202257,特此声明。



案例1

案例2

案例3